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2

CX/EXEC 23/84/2

2023 年 5 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四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3 年 7 月 10–14 日

严格审查 - 第 1 部分¹

1. 严格审查的程序性背景

1.1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食品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第 2 部分“严格审查”规定，“一项持续进行的严格审查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新工作建议和标准草案始终符合食典委的战略重点，并能考虑到科学专家意见的要求和可用性，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此外，“结合执行委员会持续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食典委决定应制定某项食品法典标准，并决定应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这项工作”。

1.2 据此，提请执行委员会在考虑秘书处的建议和各法典委员会主席的评价意见后，对各委员会的工作开展严格审查，以便：

- 对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进行审查；
- 监测标准制订工作进展；
- 审查有关新工作或标准修订工作的相关提案。

¹ 本文件涉及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举行会议的各法典委员会

2. 提交食典委通过前审查拟议标准

2.1 严格审查过程应确保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草案已在法典委员会层面充分审议。执行委员会在将各法典委员会的拟议标准提交食典委批准之前应对其进行审查，确保：

- 与食典委职责、食典委各项决定以及现有食典文本保持一致；
- 必要时遵循批准程序的要求；
- 格式和提交方式；
- 措辞统一。

3. 监督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

3.1 执行委员会按照食典委商定时限审查标准制订情况，并向食典委报告结果。食典委执委会可提议由原定法典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法典委员会承担此项工作，包括酌情设立数量有限的若干附属机构。

3.2 有助于监测标准制订进展的标准²

3.2.1 如一项标准因需要科学建议而进展受阻，执行委员会可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安排专家磋商，及时提供建议，并建议暂停工作，直至获得科学建议；

3.2.2 如已获得科学建议且标准审议时间已超过五年，执行委员会应敦促相应委员会在特定时限内采取行动；

3.2.3 如某一事项经过多次会议审议仍无进展，且无望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可在充分考虑相应附属机构提供的信息后，建议暂停制订程序中特定步骤的相关工作，或终止工作，或采取纠正措施以取得进展。

3.3 讨论文件³

讨论文件是法典委员会工作量的组成部分，也是各法典委员会提出新工作前的重要讨论工具。为全面了解各法典委员会工作量，将列出讨论文件清单供了解情况，但不会逐一讨论。

4.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4.1 获准制定之前，每项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都应附带一份项目文件，该份文件由提议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法典委员会或成员编写。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决定应由食典委考虑执委会严格审查结果后做出。

² 执委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

³ 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09年）

4.2 严格审查包括：

- 制定/修订标准的提案审查要考虑《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食典委战略规划以及独立风险评估必需的配套工作；
- 确定发展中国家的标准制定需求；
- 就相关食典附属机构之间开展协调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 就设立和解散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在多个法典委员会职责交叉领域）特设跨委员会工作组提出建议；
- 对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以及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相关专家机构获得此类建议的可能性以及此类建议的优先排序进行初步评估。

4.3 开展新工作或修订单项农药或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或修订《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包括分析和采样方法）、《食品分类系统》和《国际编号系统》的决定应遵循各相关法典委员会确立的程序，并由食典委批准。

5. 严格审查的进一步发展

5.1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⁴对严格审查的新结构表示欢迎，新结构不再包含三份文件，仅有一份文件，并同意分期提交信息以确保及时性。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还表示，希望各位主席就各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信息和见解，希望秘书处就所需资料为各位主席提供更多指导意见，从而提升执委会严格审查效果。执委会强调应横向了解各法典委员会工作并保持委员会相互交流。

5.2 为支持执委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展审查，对各法典委员会工作的严格审查试行了微调后的新结构。调整后的结构旨在提高可读性，更侧重各位主席提供的信息和见解。新结构反响良好，目前继续沿用。

5.3 食典委秘书处还在日常审查法典工作管理过程中对严格审查进行了审核。相关信息参阅文件 CX/EXEC 19/77/5 和 CX/EXEC 20/78/4。

6. 附录结构

6.1 各委员会的工作参阅各份附录。

6.2 每个委员会的相关附录结构如下：

1. 委员会和会议概况

⁴ 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年），REP17/EXEC1 第7-14段

2. 总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3. 工作事项状况（概况）
4. 针对各个工作事项的具体意见（秘书处/主席）

7. 附录清单

附录 1：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附录 2：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附录 3：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附录 4：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附录 5：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附录 6：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附录 1

1. 概况

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亚洲协调委）		
主持国	中国	主席	Jing Tian
报告所涉会议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13、14、17、18 和 21 日	
下届会议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4 年（待定）	
报告	<u>REP23/ASIA</u>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以线上形式成功召开。第二十二届会议有效利用了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增加的时间来推进工作。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了三次线上工作组会议，为关于区域标准的全体讨论做准备。

第二十二届会议一致同意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芽孢杆菌（*Bacillus*）发酵豆制品拟议区域标准草案和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拟议区域标准草案，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以及提交速冻饺子拟议区域标准草案，以便在步骤 5 通过。第二十二届会议还同意将亚洲协调委五项区域标准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保持一致。

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了“传统甜食”、“熟制米饭”和“罐装粥”区域标准的制定工作。由于这些加工产品主要在该区域生产，通常是即食产品，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交易，但没有适当的商品委员会或目前正开展工作的商品委员会，因此第二十二届会议就如何有效处理此类产品的新工作提案向执委会寻求指导意见。

主席意见：

由于 COVID-19 疫情，在食典委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并借鉴其他委员会的经验，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以线上形式举行。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相比，第二十二届会议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因为工作量繁重，除了讨论该区域食典相关事项外，还审查了三项拟议区域标准草案和三项新工作提案。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委员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与电子工作组和线上工作组的工作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区域食典标准工作的顺利进行。

由于该区域饮食习惯和传统食品的复杂性，制定区域标准的意愿越来越强烈。然而，鉴于资源有限，执委会的指导是必要的，尤其是在需要制定加工产品食典标准时。同时，应根据其他委员会（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做法，改进对亚洲协调委区域问题和需求进行优先排序的评分表，以便在未来对新工作提案进行优先排序。

尽管采用了线上方式，但该区域 24 个成员国中只有 12 个参加了第二十二届会议，与参加亚洲协调委最近一届现场会议的成员数量相同。似乎鼓励该区域的成员国积极参与食典委活动仍然是该区域的优先重点之一。

议题得到了有效讨论。亚洲协调委目前的工作负担尚可承受。大部分工作都致力于解决成员国提出的问题，这符合《食典委战略计划》的成员主导原则。在全体会议期间，各成员参与了关于标准操作程序落实、食典委的未来、新型食品来源和生产系统以及食典标准使用监测的讨论，以及关于盐酸齐帕特罗的非正式讨论，这体现了亚洲协调委成员参与讨论食典工作管理和食典委未来的热情。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讨论了两项区域标准，并同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另外同意提交一项区域标准，以便在步骤 5 通过。标准操作程序将成为亚洲协调委的参考文件。下一届会议将继续讨论步骤 5 的区域标准以及成员提交或重新提交的新工作提案。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芽孢杆菌 (<i>Bacillus</i>) 发酵豆制品拟议区域标准草案	N02-2020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2. 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拟议区域标准草案	N04-2020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3. 速冻饺子拟议区域标准草案	N03-2020	2024	在步骤 5 通过
4. CXS 294R-2009、CXS 298R-2009、CXS 301R-2011、CXS 306R-2011 和 CXS 323R-2017 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案	-	-	通过
供参考/采取行动			
5. 寻求执委会指导意见	对执委会的要求		
6. 亚洲协调委标准操作程序	更新		
7. 批准《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	更新		
8. 更新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	更新		

4. 具体意见

<p>1. 芽孢杆菌 (<i>Bacillus</i>) 发酵豆制品拟议区域标准草案, 附录 VI, 第 50 (i)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这项工作的范围已从单一商品 (即纳豆) 扩大到具有类似特征的一组商品, 以确保在被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批准为新工作之前采用包容性方法。电子工作组内部进行了三轮磋商, 随后在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了线上工作组会议, 以解决未决问题。</p> <p>经过建设性讨论, 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芽孢杆菌发酵豆制品拟议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 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食品添加剂条款已获得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批准。食品标签规定和分析方法将分别提交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格式和排版方式以及所用语言均符合食典委的要求。</p>
<p>主席意见:</p> <p>对该标准的讨论是建设性的、透彻的。范围的扩大显示出区域标准工作中各方努力实现协调一致的精神。这项工作是可控的。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该标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 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p>
<p>2. 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拟议区域标准草案, 附录 VII, 第 83 (i)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这项工作已获得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的批准。电子工作组积极处理这一事项, 并进行了三轮磋商。已在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线上工作组会议上达成共识。</p> <p>经过建设性讨论,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拟议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 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食品添加剂条款已获得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批准。食品标签规定和分析方法将分别提交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以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格式和陈述方式以及语言均依据食典委的要求。</p>
<p>主席意见:</p> <p>在本届会议之前, 已安排了线上工作组会议, 并在会上达成了共识。此外, 亚洲协调委主席、食典委秘书处以及电子工作组主席发起了一系列讨论, 内容涉及与这项工作相关的问题。委员会设法完成了这项工作, 并将拟议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 以便最后在步骤 5/8 通过。</p>
<p>3. 速冻饺子拟议区域标准草案, 附录 VIII, 第 70 (i)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这项工作已获得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的批准。电子工作组进行了三轮磋商。已在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线上工作组会议上达成共识。然而, 亚洲协调委未能就食品添加剂部分达成共识。</p> <p>经过建设性讨论,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速冻饺子拟议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 以便在步骤 5 通过。此外,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还同意设立电</p>

子工作组，以审议食品添加剂部分以及对在步骤 6 征求意见的答复，并提供修订版本供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全体会议期间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主要关切的是食品添加剂部分。尽管在会议期间安排了一次非正式线上会议，但就《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食品类别的适当性、将面团和馅料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进行区分必要性等问题没有达成一致。鉴于难以就该部分达成共识，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食品添加剂部分保留在方括号中，以供进一步审议。

由于对该标准的其他部分达成了共识，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该标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 通过，并且电子工作组已设立，以展开进一步工作。

4. 亚洲协调委相关区域标准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案，第 28 (iv) 段

秘书处意见：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韩式辣椒酱区域标准》(CXS 294R-2009)、《发酵豆酱区域标准》(亚洲)(CXS 298R-2009)、《食用西米粉区域标准》(亚洲)(CXS 301R-2011)和《辣椒酱区域标准》(CXS 306R-2011)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部分修正文本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保持一致。

主席意见：

没有具体意见需要补充。这项工作可控的。

5. 寻求执委会指导意见，第 115 段

秘书处意见：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一些成员提出的关切，以及为日益流行的加工产品制定区域标准的意愿，同意就以下方面寻求执委会的指导意见：

- 如何处理新工作提案，这些提案涵盖主要在该区域生产并在全球交易的加工（通常是即食）产品，而这些产品没有适当的或目前活跃的商品委员会；
- 鉴于食品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是否有必要单独制定此类加工产品的标准，或者采取更加横向或群体性的方法。

主席意见：

由于该区域饮食习惯和传统食品的复杂性，制定区域标准的意愿越来越强烈。尽管应尊重成员国的需要，但考虑到资源有限，为了以更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亚洲协调委的工作，需要执委会就制定加工食品商品标准的原则提供指导意见。

6. 亚洲协调委标准操作程序，附录 IX，第 96 段

秘书处意见：

为了提高食典委会议期间亚洲协调委成员国非正式会议的有效性，亚洲协调委第二十届会议要求当时的协调员（印度）为亚洲协调委制定标准操作程序草案。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

会议讨论了该草案，并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以进一步进行修订。在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后，进行了两轮磋商，并修订了该草案。

经过对进一步更新的草案进行建设性讨论，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标准操作程序作为参考文件在食典委网站上公布，供亚洲协调委内部使用。

主席意见：

标准操作程序相关工作非常有益，对指导亚洲协调委未来的食典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没有具体内容需要补充。建议将标准操作程序作为亚洲协调委的参考文件分发。

7. 批准《2022-2024年区域工作计划》，支持实施《2020-2025年食典委战略计划》，附录 III 和 V，第 42 段

秘书处意见：

在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在该区域开展的活动进行建设性讨论并表示赞赏之后，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就拟议的《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以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以及《2022-2024 年区域宣传工作计划》。

主席意见：

为了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全体会议以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的工作总结为基础，重点讨论了拟议的《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更好的工作计划需要更好的实施。这一结论表明了亚洲协调委成员国的需求。

8. 更新区域标准的新工作提案，第 100 和 114 段

秘书处意见：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了关于制定传统甜食区域标准的提案，并同意应进一步修订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并提交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还分别讨论了关于制定熟制米饭和罐装粥标准的讨论文件，并要求对其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还要求提案方开展合作，研究合并这两项提案的可能性。

主席意见：

在全体会议期间，提交并讨论了三项新工作提案。根据委员会的结论，所有这些提案都应在进一步改进后提交亚洲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为了更好地分配该区域的资源，同时满足各成员最迫切的需求，特此寻求执委会的指导意见，议题 5 下已对此有所提及。

附录 2

1. 概况

委员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拉美加协调委）		
主持国	厄瓜多尔	主席	Rommel Betancourt
报告所涉会议	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28 日	
下届会议	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4 年（待定）	
报告	REP23/LAC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以线上形式成功召开，各代表团和代表都积极参与其中。会议形式是该区域重点关注的一项议题，本届会议非常重视保持线上参与等方式，以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新的线上会议方法非常重要，有助于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保持参与，协调区域层面的工作。除了修订现有区域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外，拉美加协调委没有制定任何标准，其第二十二届会议重点关注与该区域相关的综合主题和商品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标准制定工作，并就新出现的问题展开积极讨论，特别是新技术和食典委的未来。

主席意见：

拉美加协调委首次以线上形式举行会议，给该区域带来了一些可喜的经验。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困难，特别是在经济问题上，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举行方式为提高该区域成员国的参与程度提供了契机。

在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筹备活动中，包括一场关于《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线上研讨会，该区域 27 个国家参与其中。该活动强调了 2020-2022 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并受到各成员的欢迎，因为能够借此机会介绍各自国家的现实状况，并向其他国家学习。

已明确的主要障碍之一是，从事食典工作的各个机构的工作人员流动频繁；这往往会减缓活动的进展，并且在委员会、电子工作组和其他论坛的参与程度因此而变得有限。另一方面，继续为食典做出贡献很重要，因为拉美加协调委是世界粮食生产和供应的重要参与者。一些国家（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使用了食典信托基金提供的宝贵工具来联合执行其项目。

此外，拉美加协调委成员国主导和共同主导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由于努力以两种官方语言（西班牙文和英文）开展工作，这项工作在全世界广受好评。同样，在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一些成员国提出了会议厅文件，以期形成加强各个国家立场的区域立场。

主旨发言强调，拉美加协调委在新出现的全球因素的辩论和社会化方面仍然处于前沿，其中涉及新型粮食体系模式和利用新的粮食技术为各国提供更好的讨论工具。

必须强调该区域遵循关于科学在食典委决策进程中所发挥作用的原则声明以及向食典委附属机构提供的科学信息。可以肯定的是，根据科学和食典委职责通过的标准将继续对每个成员国产生积极影响。

拉美加协调委致力于继续鼓励其成员更多地参与各种食典委论坛。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CXS 304R-2011、CXS 305R-2011 和 CXS 324R-2017 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案	-	-	通过
2. CXS 304R-2011 和 CXS 305R-2011 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	-	-	通过
供参考			
3. 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		更新	
4. 食典委的未来		更新	

4. 具体意见

<p>1. CXS 304R-2011、CXS 305R-2011 和 CXS 324R-2017 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案，附录 II，第 32 (i)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将《刺芹 (<i>Culantro Coyote</i>) 区域标准》(CXs 304R-2011)、《蛋黄果 (<i>Lucuma</i>) 区域标准》(CXs 305R-2011) 和《雪莲果区域标准》(CXs 324R-2017) 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部分修正文本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保持一致。</p>
<p>主席意见：</p> <p>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进行了建设性辩论，在成员国提供的技术干预措施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其中一个成员国共同主持了制定《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的电子工作组，以及食典委秘书处向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提案。</p> <p>因此，会议同意将《<i>Culantro Coyote</i> 区域标准》(CXs 304R-2011)、《<i>Lucuma</i> 区域标准》(CXs 305R-2011) 和《雪莲果区域标准》(CXs 324R-2017) 中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部分修正文本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p>
<p>2. CXS 304R-2011 和 CXS 305R-2011 的食品添加剂条款，附录 III，第 39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提交《<i>Culantro Coyote</i> 区域标准》(CXs 304R-2011) 和《<i>Lucuma</i> 区域标准》(CXs 305R-2011) 中的更新部分，以表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中不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部分已获得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批准，并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p>
<p>主席意见：</p> <p>更新版本获得普遍支持。没有出现共识问题或重大障碍，也没有其他问题。</p>
<p>3. 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附录 II，第 99 段</p>
<p>秘书处意见：</p> <p>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该议题。</p> <p>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审查和更新《2022-2024 年区域工作计划》，支持实施《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审查和更新《2022-2024 年区域宣传工作计划》；在六个月内完成工作计划的更新，在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推动这些计划的实施。电子工作组的工作目前正在展开，预计年中会更新工作计划。</p>
<p>主席意见：</p> <p>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根据拟议时间表，其工作时间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结束，并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工作计划。</p>

已加大力度确保成员国积极参与工作计划的制定，同时铭记这是一份基本文件，用于构想拉美加协调委国家落实《战略计划》的行动。

工作表明，该区域可以持有不同的观点，但始终以达成共识和取得进展为目标。

4. 食典委的未来，第 89 段

秘书处意见：

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强调了跟进执委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和建议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将要通过的任一工作模式都应确保透明度和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参与。

主席意见：

拉美加协调委第二十二届会议强调了所有食典委机构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重点指出不同的会议形式有助于提高该区域代表的参与程度。

没有出现共识问题或重大障碍，也没有其他问题。

附录 3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主持国	美国	主席	Emilio Esteban
报告所涉会议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1月27日 - 12月2日， 2022年12月8日通过报告	
下届会议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4年3月11 - 15日	
报告	<u>REP23/FH</u>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 - 19）疫情之后的首次食典委附属机构线下会议，根据现有资源情况，采用不同方法尽可能为参会提供便利。会议还进行广播，并线上发布录像，方便不同时区民众收看收听，之后一周以线上方式通过报告。为更好筹备全体会议，在会议之前提前两天成功举行了三次实体工作组会议（提供广播）。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广泛，因为自 2019 年以来仅召开过一次会议（2022 年 2 月/3 月召开的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而且由于线上召开，精简了会议议程。会议召开前的三次实体工作组会议对推进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富有建设性和成效。所有议题均充分讨论，并达成共识。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两份准则草案供最终通过：1)《控制生牛肉、生乳和生乳酪、新鲜叶菜和芽菜中产生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准则》（总则部分、附件 I 和附件 III）；2)《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总则部分和附件 I）。已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制定这两项准则的补充附件。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完成了审查《辐照食品一般检测方法》（CXS 231 - 2001）所载的辐照食品分析方法。

会议还同意将新工作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供批准：1) 关于制定传统食品市场的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的提案；2)《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 - 2010）修订提案。由于这些工作事项只能在 2023 年底由食典委审议，即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的几个月，为及时推进已批准工作，应在工作事项最终得到通过之前，就提前开展工作。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根据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建议，商定了促进食品卫生文本与修订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相统一的方法。会议还就工作规划和优先排序进行热烈讨论，不仅涵盖自身工作，还涉及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科学建议需求。委员会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表示感谢，并鼓励利用与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的非正式互动机制，促进开展闭会期间工作。预计将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修订现有文本的讨论文件，确保食典卫生相关文本根据最新科学信息和不断改进的做法和控制方案进行更新。

主席意见：

在线上线下相结合会议后，十分高兴能在线下全体会议上重聚。由于委员会较长时间未举行线下会议，此次议程内容广泛。在传统形式下，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正努力就所有决定达成共识。各项工作如期进行（或提前进行）。

在全体会议前，举行了多次实体工作组会议并进行广播。联合主席小组在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和食典委秘书处大力支持下，牵头提前开展大量工作。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准则草案供最终通过：1)《控制生牛肉、生乳和生乳酪、新鲜叶菜和芽菜中产生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准则》（总则部分、附件 I 和附件 III）；2)《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总则部分和附件 I）。

还需开展更多工作完成这些文件的其他附件。我们期望通过与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和项目牵头人合作，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经协商一致后提交大部分附件，推进步骤进程。

我们还就制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进行了重要讨论，并作为新工作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1) 关于制定传统食品市场的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的提案；2)《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 - 2010）修订提案。为提高效率，并考虑到会议日程调整，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希望默认新工作将获批准，继续推进。

这可能是我牵头的最后一届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感激之情无以言表，十分荣幸能够成为这个专业小组的一员。期待继续与食典委合作，这里是我的第二个家。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控制生牛肉、生乳和生乳酪、新鲜叶菜和芽菜中产生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准则》（总则部分，有关生牛肉的附件 I 及生乳和生乳酪的附件 III）；	N02 - 2019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2. 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总则和附件 I）	N05 - 2020	2024	在步骤 5/8 通过
3. 关于制定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的新工作提案	-	-	批准
4. 《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 - 2010）修订提案	-	-	批准
供监测			
5. 《控制生牛肉、生乳和生乳酪、新鲜叶菜和芽菜中产生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准则》有关新鲜叶菜的附件 II 和有关芽菜的附件 IV	N02 - 2019	2024	2/3
6. 《食品生产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草案有关渔业产品的附件 II 和有关乳制品的附件 III	N05 - 2020	2024	2/3
供参考			
7.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 - 2012）的项目文件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8. 关于可能修订《鸡肉中的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控制指南》（CXG 78 - 2011）的讨论文件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9. 关于可能修订《应用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控制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准则》（CXG 61 - 2007）的讨论文件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10. 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关于食物病毒的科学建议	向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提出请求		
11. 新工作提案/今后工作计划	当前工作		
12. 将卫生文本与修订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相统一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4. 具体评价

主席对于整项工作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能够完成工作，提出工作提案，调整工作计划，并有效安排必要支持以便继续开展工作。目前，在工作事项上似乎不存在障碍或实质性辩论。应当明确如何调整今后食典会议日程。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具备灵活度，但工作量较大，交付及时性要求高，需要食典委和执委会及时反馈。这并非抱怨，仅为说明食典委召开会议时应考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会议日期。这适用于大多数法典委员会，但对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而言更是如此，因为我们每年举行会议。案例：我们已在开展作为“新工作”提交以供批准的事项。这种做法不理想，但在重回稳定会议节奏之前不可避免。

代表们轮换较大，这也并非本委员会的新做法或专属做法，但我们之前已形成代表核心，集体开展工作，彼此相处融洽。与新的代表骨干建立类似默契，需要一定时间。我认为，在东道国、食典委工作人员和食典委秘书处支持下，这些变化不会造成产品质量或效率损失。

我猜测其他委员会在 COVID - 19 之后也可能经历类似变动，所以在食典委下届会议前后举行一次场外会议，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过渡和重振工作。

1.	5. 《控制生牛肉、生乳和生乳酪、新鲜叶菜和芽菜中产生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准则》 附录 III，第 75 段
----	---

秘书处意见：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 年）批准了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这项工作，此后进展顺利。

电子工作组主席和联合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有效合作，在工作组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推进这项工作。线下会议十分便利讨论冗长准则，并在步骤 5/8 中完成和提交了总则部分、附件 I（生牛肉）和附件 III（生奶和生奶酪），以供通过。

案文已仔细审查，确保措辞一致性。注意到其他措辞的一些问题，在最终报告译本中加以解决。这些准则与食典委职责一致，强调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方法控制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格式和风格措辞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随着总则部分和两份附件完成，这项工作正如期进行。虽然两份附件（新鲜叶菜（附件 II）和芽菜（附件 IV））需进一步完善，但预计可在 2024 年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完成。

主席意见：

此项修订和更新工作进展顺利。附件部分仍有一些工作要完成，但相信通过委员会会议之间协调工作，能够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完成。

2. 6. 《食品生产和加工中水的安全使用和再利用准则》附录 IV 第 124 段**秘书处意见：**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批准了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准则制定新工作，此后进展十分顺利。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文件结构包括总体指导，其后是具体商品指导，应采用循序渐进的方法制定指导原则，优先考虑新鲜产品和渔业产品。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还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负责起草准则。共同主席在准则范围内提出了商品拟议术语/定义，强调需要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进一步提供科学建议，推进制定准则，包括附件内容。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22 年 2 月）并未具体讨论准则草案的整体内容，而是重点讨论准则所涵盖术语、进一步指导工作的一些关键性问题，以及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上进一步提出科学建议的需求。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设立了电子工作组，继续制定拟议准则草案和附件。

电子工作组主席和联合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有效合作，在实体工作组和全体会议上推进这项工作。线下会议十分便利讨论冗长准则，并在步骤 5/8 中完成和提交总则部分和附件 I（新鲜产品）以供通过。实体工作组同意将附件中 I 中的一些详细信息/插图移至信息文件中，促进完成了附件 I。

案文已仔细审查，确保措辞一致性。这些准则与食典委职责及其战略计划相一致，重点关注日益重要的新问题。格式和风格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这项工作如期进行，总则部分和附件 I 已完成。虽然需进一步制定两份附件（渔业产品（附件 II））和乳制品（附件 III），但预计能够在 2024 年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完成。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商定，国际乳品联合会担任电子工作组联合主席，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便委员会获得其在乳品部门的专业知识。

随着水的使用和再利用部分工作结束，应当指出，在制定这些准则的范围时，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明确指出，该准则仅涉及生物危害，但承认化学品对于在食品生产中安全使用和再利用水的重要性，并同意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通报这项新工作。目前可能正是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的恰当时机，并借此机会鼓励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考虑是否还需制定在水的使用和再利用方面处理化学污染物的指导。

主席意见：

水是食品生产和卫生的一项关键因素。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花费大量时间讨论跨领域问题，并努力统一多份食典文件。我们必须在措辞差异、上下文含义和概念定义方面达成一致。通过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专家、秘书处和代表们的工作达成共识。尚未完成的两份附件（附件 II - 渔业产品和附件 III - 乳制品），预计将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大多数情况下，国家代表牵头起草工作。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决定由国际乳品联合会共同牵头编写乳制品方面的附件。我们希望，在他们参与下，讨论能够连贯一致。

3. 关于制定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的新工作提案，附录 V，第 144 段

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将关于传统食品市场食品卫生控制措施准则的项目文件作为新工作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应当指出，某代表团对项目文件标题中使用“传统市场”表示关切，并建议标题更加笼统，将“传统市场”改为“食品市场”，并将传统市场纳入准则范围。但主席建议暂时保留该标题，希望视工作推进情况，酌情修改该标题。该项目文件考虑了关于街头售卖食品的现有食典区域文本，其中也含传统市场相关信息，这表明项目文件中存在信息缺口。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对 CXC 1 - 1969 的最新修订，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尚未得到回应，即在此修订背景下审视区域文本，决定是否考虑酌情采取行动。可能应当慎重考虑 CXC 1 - 1969、关于街头售卖食品的区域文本和本拟议准则之间的关系，确保简化并统一关于街头售卖食品或传统市场售卖食品的食典卫生文本。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在食典委批准后编制拟议准则，在步骤 3 分发征求意见，以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虽然刚刚着手开展此项新工作（希望能获食典委批准），但非常及时。此类病毒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规模上，都正在世界各地不断扩散。食典委必须制定卫生准则，这有利于整个市场部门。我们希望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看到准则初稿。我非常期待看到这一文本，因为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意义重大。

4. 《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2010）拟议修订，附录 VI，第 147 段

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决定向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修订《关于采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防控海产品中致病性弧菌的准则》（CXG 73 - 2010）的项目文件，以供批准。这项工作旨在回应有关此类病原体传播、致病性和防控措施的最新信息。需指出，即使未明确提及，但准则涵盖所有致病性弧菌物种，因为一些成员指出，还有其他弧菌物种正成为食源性致病菌。这项新工作还包括与修订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保持一致。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在食典委批准后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编制拟议修订准则，在步骤 3 分发以征求意见，以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由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作出最新修订，我们需要更新若干旧文本。弧菌准则修订应扩大范围，纳入更广泛的弧菌物种以及受影响商品。

7. 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2012) 的项目文件, 第 151 段

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加拿大和荷兰准备编写一份关于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食物病毒防控方面的应用准则》(CXG 79 - 2012) 的项目文件,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鉴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 更新和全球对病毒相关问题的关注, 有必要进行更新。

8. 关于可能修订《鸡肉中的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控制指南》(CXG 78-2011) 的讨论文件, 第 151 段

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美国、洪都拉斯、巴西和欧盟准备编写一份关于可能修订《鸡肉中的弯曲杆菌和沙门氏菌控制指南》(CXG 78 - 2011) 的讨论文件,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还注意到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正努力提供科学建议促进这项工作, 2022 年已召开几次会议, 2023 年还将继续举行会议。

主席意见:

鉴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 更新以及全球对控制这两种致病菌相关食源性疾病的关注, 有必要进行更新。

9. 关于可能修订《应用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控制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准则》(CXG 61-2007) 的讨论文件, 第 151 段

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注意到法国、美国和加拿大准备编写一份关于可能修订《应用食品卫生的一般原则控制食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准则》(CXG 61 - 2007) 的讨论文件, 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审议, 还注意到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正努力提供科学建议推进此项工作, 2022 年已召开几次会议, 2023 年还将继续举行会议。

主席意见:

鉴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 更新、新商品和新的国际贸易商业模式, 有必要进行更新。

10. 关于食物病毒的科学建议，第 20、133 和 140 段**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请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就食物病毒提出科学建议，并指出加拿大与荷兰在考虑该联席会议科学建议的情况下提供一份项目文件，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鼓励各代表团利用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办公时间讨论当前工作和科学建议需求。

主席意见：

我们需根据微生物风险评估专家联席会议建议，推进食物病毒工作。这一良好做法能够促进食品卫生法典委员开展工作。

11. 新工作提案/今后工作计划，第 153 段**秘书处意见：**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批准修订后的今后工作计划，并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同期设立关于委员会工作重点的实体工作组。

主席意见：

常规业务流程。新领导将负责这项工作，期望我们能够在委员会全力支持下，制定新工作计划。

12. 促进卫生文本与修订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保持一致**秘书处意见：**

根据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求，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同意启动食品卫生文本与经修订《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的协调统一工作。协调工作小组将考虑采用最佳方法，并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最新进展情况。指明了在此方面将开展工作的范围。

主席意见：

鉴于大量文件需与最新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 - 1969)保持一致，我们认为，成立工作组负责向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工作效率更高。

1. 概况

委员会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主持国	斐济	主席	Vinesh Kumar
报告所涉会议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 - 2 月 3 日	
下届会议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待定	
报告	<u>REP23/NASWP</u>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 年）任命的新区协调员斐济成功召开了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由于 COVID - 19 疫情，所有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不得不推迟 1 至 2 年。为确保最大程度包容性，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线下召开，也可以（通过 Zoom）远程参会，听取会议情况，并作口头发言。无论从代表团还是与会人员数量来看，此届会议参与水平都非常高。会议富有建设性和成效，所有议题均充分讨论，在全体会议既定时间内圆满结束，并达成共识。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诺丽发酵果汁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供其在步骤 8 通过，并提交《与水混合后作为饮料使用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CXS 336R - 2020）相应修正以供通过。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批准了支持 2023 - 2024 年在该区域实施《2020 - 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拟议活动，通过了 2022 - 2024 年沟通工作计划，并确定了可能制定区域标准的主题，作为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可能的新工作提案加以讨论。“COVID - 19 疫情对改善食品安全的启示—食典委寻求变革”主旨发言最受欢迎，这一重要议题恰逢其时，引发热烈讨论。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还确定了预计在今后五至十年内将对该区域食品安全产生影响的主要新问题，并就该区域相关食典工作进行热烈讨论。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供契机，就相关及时主题举行了三次会外活动：1)“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Codex@60）- 在区域层面建立有力食品监控体系”，2)“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框架”，3)“食典信托基金 - 能力建设区域重点”。本区域成员国积极参与此类会外活动。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还成功举办了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活动。

主席意见：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大获成功。会议组织有序，资源丰富。东道国政府带头欢迎代表们到来，并创造有利氛围，这是进行良好建设性讨论的关键。由于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会议出席率很高，包容性增强。

在代表们积极参与下，对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和国家具体干预措施。在小型分组会议上讨论了一些议题，增进参与和了解。该区域同意继续就诺丽发酵果汁区域标准草案中的分析方法开展工作，并且必须遵守时间安排。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平台还用于食典委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国家媒体有机会提高对食品安全和食典委的认识。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任务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诺丽发酵果汁区域标准草案	N01 - 2013	2022	在步骤 8 通过
2. 《与水混合后作为饮料使用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CXS 336R - 2020)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正案	-	-	通过
供参考			
3. 将茛苳亭保留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重点清单上	向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提出请求		
4. 本区域食品安全和质量状况	更新		
5. (a) 《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更新		

4. 具体评价

1. 诺丽发酵果汁区域标准草案，附录VII，第73段

秘书处意见：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年）在步骤5通过了该区域标准，并按照执委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将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22年由食典委通过。由于COVID-19疫情影响，加之2022年底食典会议安排紧凑，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直到2023年1月才召开。

电子工作组由汤加担任主席、萨摩亚担任共同主席，有效利用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的时间推进这项工作，包括开展两轮评论。此外，还努力促进食典委成员向全球环境监测系统（GEMS/Food）提交关于诺丽发酵果汁中茛菪亭含量的数据。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展开了建设性讨论，包括更新区域标准草案。但第10节“分析和采样方法”仍有未决问题。虽然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旨在在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解决这一问题，但与会者忆及，尽管尚无关于分析和采样方法的完整章节，但可以通过一项标准。关于第10.1节中高效液相色谱法的方括号，电子工作组主席和联合主席将对高效液相色谱法开展验证研究，指出这一方法仍不完整，正在开展验证调查。对于鉴定茛菪亭和去乙酰基车叶草苷酸的薄层色谱法，是否需要明确规定样品制备过程中的固相萃取盒类型、水和甲醇体积，澳大利亚自愿对该方法开展验证研究，将于2023年5月1日完成。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诺丽发酵果汁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8通过（附录VII，A部分）。

此外，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要求区域协调员与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区域成员合作，在2023年5月1日前解决第10节“分析和采样方法”的未决问题（尤其是鉴定茛菪亭和去乙酰基车叶草苷酸的固相萃取盒规格和高效液相色谱法），以便将第10节及附件A和B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供批准（附录VII，B部分）。

案文已仔细审查，确保措辞一致性。格式和风格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

主席意见：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诺丽发酵果汁区域标准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8通过。

区域协调员办公室正与其秘书处团队密切合作，协调合适时间，在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之前与萨摩亚和汤加进一步讨论第10节“分析和采样方法”中的未决问题。

将于2023年5月1日前通过区域协调员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

2. 《与水混合后作为饮料使用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CXS 336R-2020)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修订, 附录II, 第28ii段

秘书处意见：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支持《与水混合后作为饮料使用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CXS 336R - 2020)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拟议修正案, 以便与《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 - 2021) 保持一致。因此,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与水混合后作为饮料使用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CXS 336R - 2020)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规定的修订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供通过 (附录 II)。

应当指出,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的要求, 还同意将利用高效薄层色谱检测新鲜和干燥卡瓦产品中的卡瓦内酯和黄酮素的标准操作程序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以供批准 (附录 III)。

主席意见：

《与水混合后作为饮料使用的卡瓦产品区域标准》(CXS 336R - 2020) 中关于分析方法的条款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时, 要求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考虑制定单一渐进方法或标准操作程序, 将每项条款的必要步骤纳入同一份文件, 以便遵守。

为响应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的要求, 斐济与瓦努阿图共同制定了一份标准操作程序草案, 分步测定新鲜和干燥卡瓦产品中的卡瓦内酯和黄酮。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修改了这份标准操作程序草案。考虑到鉴定而非量化卡瓦内酯和黄卡瓦因符合 CXS 336R - 2020 的要求, 并且在此情况下, 高效液相色谱法比超高效液相色谱法更适合这一用途, 标准操作程序仅关注鉴定卡瓦内酯和黄卡瓦因的高效液相色谱法, 并明确规定了程序不同步骤。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将高效薄层色谱法鉴定新鲜和干燥卡瓦产品中卡瓦内酯和黄酮的标准操作程序通过法典秘书处办公室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以供批准。

3. 将茛苳亭保留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重点清单上, 第 73iii、iv 段

秘书处意见：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注意到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进行的讨论, 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对茛苳亭进行安全评价所查明的数据缺口, 以及考虑如何提供茛苳亭安全评价所需数据。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同意要求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将茛苳亭保留在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重点清单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供数据, 并鼓励该区域成员生成并向 GEMS/Food 系统提交数据。

主席意见：

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第十四届会议上发现了一些问题，包括对苜蓿亭进行安全评价的数据缺口等。在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食典委秘书处强调，在开展苜蓿亭安全评价时，毒理学试验在成本和时间方面面临困难。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同意要求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将苜蓿亭保留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重点清单上，并进一步鼓励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区域成员生成并向 GEMS/food 系统提供现有数据。

区域协调员经与食典委秘书处协商，就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区域的请求向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交一份文件。

4. 本区域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第 35 段**秘书处意见：**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商定了以下预计将在今后 5 至 10 年内对该区域食品安全产生影响的主要新问题：食品监管系统管理所获支持有限；气候变化；创新粮食技术；非传染性疾病；国家食典委支持机制有限；风险沟通；食源性疾病传播增加；粮食作物中农药残留；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土著食品；（新）食品标签。

主席意见：

开展一项调查，并向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区域成员分发调查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食品监管系统管理所获支持有限；气候变化；创新粮食技术；非传染性疾病；国家食典委支持机制有限；风险沟通；食源性疾病传播增加；粮食作物中农药残留。

此外，在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成员们确定了与本区域相关的新问题，并同意高度重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还将土著食品和新型食品标签列入清单。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近期批准了新的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为今后几年对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提供指导。除全球战略外，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还提出了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食品安全行动战略。

此外，粮农组织代表指出，需加强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在区域层面的合作，协调技术支持，并强调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需鼓励各国政府无论食典联络点位于何地，应从“同一个健康”角度处理食品安全问题。

5. 《2020 - 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执行情况，附录 V 和 VI，第 51ii 和 iii 段**秘书处意见：**

经热烈讨论，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批准了 2023 - 2024 年将在该区域实施的计划活动（附录 V），并通过了 2023 - 2024 年区域宣传工作计划（附录 VI）。

主席意见：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了 2020 - 2022 年期间实施的活动和 2023 - 2024 年拟议活动，这些活动概述于文件 CX/NASWP 23/16/6 附件 I。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还提出若干修正和补充意见，包括协调成员和利益相关方生成与诺丽发酵果汁有关的数据等主要成果，以及在计划活动下促进对科学建议进行可持续供资。

与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区域成员进一步磋商，衡量 2023 - 2024 年拟议活动以及 2023 - 2024 年区域宣传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在磋商工作开始前，将对各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进行分类。

附录 5

1. 概况

委员会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Brandi Robinson
报告所涉会议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13 - 17 日	
下届会议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待定）	
报告	<u>REP26/CF</u>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欢迎新主席上任，召开了自 2018 年以来的首次线下会议，并进行广播。会议卓有成效，十分成功，无论从代表团数量还是参会人数看，参与度极高。尽管委员会工作繁重，但讨论了所有议题，并达成共识。在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2023 年 2 月召开了实体工作组会议，审议相关通函的回复意见，促进委员会讨论和决策。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绵羊、猪和山羊（肌肉、脂肪、肝脏和肾脏）中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和鸡肉中尼卡巴嗪最大残留限量推进到步骤 5/8，供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最终通过。委员会还将通过外推程序制定的 11 种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推进到第 5/8 步。此举有力说明，在制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方面替代风险管理方法具有前瞻性，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化合物尤其如此，这些国家可能不具备足够数据，难以通过常规程序制定最大残留限量。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首次采用该方法，为 11 种化合物（+组织混合物）推荐了外推最大残留限量。不断完善方法，解决与食用内脏、反刍动物/鱼类以外的物种（如骆驼类）最大残留限量外推有关的问题，或与牛乳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山羊/绵羊有关的具体问题，也表明委员会愿意及时满足成员国需求。

采用其他风险管理方法，如制定标准和程序，确定兽药从饲料到动物源性食品的意外或不可避免残留量，体现出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前瞻性思维，即处理新出现问题，促进贸易发展，保护消费者健康。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仍继续协调工作，两个委员会现已完全统一动物源性食用组织的术语和定义，即食用内脏、肉/肌肉、脂肪。联合电子工作组正确定其他需要两个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由两个委员会协调讨论。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会议间隔从 24 个月减少到 18 个月，可能进一步促进此类合作/协作，并加快解决目前所发现

问题。两个委员会建立的这一新机制继续取得积极成果，促进协调两用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工作。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十分成功，各代表团高度参与。会议充分讨论了各项议题，并推进了正在审议的所有最大残留限量工作。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充分讨论了今后最大残留限量外推工作、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合作以及解决由于饲料中不可避免的携带造成的食品中意外残留等问题。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制定了一份重点清单，作为新工作以供批准，促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对化合物开展更多评价，并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外推法。

自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第二十六届会议迈出积极一步，有助于恢复势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与第二十五届线上会议（2021年）间隔三年。在会议间隔期内，电子工作组参与度有所下降。虽然线上会议（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颇具成效，但第二十六届会议（2023年）突显出线下会议的益处和重要性。第二十六届会议促进各代表团之间更多互动，拥有足够时间讨论复杂且具挑战的问题。除了当面交流的好处外，会议间隔恢复至约18个月，有助于委员会提高工作可预测性。定期间隔有助于工作组日程安排和审议化合物提名，例如，更易预测在评价后讨论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的时间表。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仍面临的问题是，评价提名的化合物数量较少。能否获得评价所需的完善数据包，仍是成功提名和评价的障碍。越来越多成员开展项目，生成所需数据，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等组织正开展能力建设，支持此类工作。成员继续在这些组织支持下合作，今后成功提名和评价的化合物数量可能增加。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绵羊、猪和山羊—脂肪、肾、肝和肌肉）	在步骤 5/8 通过
2. 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绵羊、猪和山羊—脂肪、肾、肝和肌肉）	终止
3. 尼卡巴嗪（鸡肉）最大残留限量	在步骤 5/8 通过
4. 4.1：外推一种或多种物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在步骤 5/8 通过
5. 由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或再评价的重点兽药清单	批准
供参考	
4. 4.2 - 4.4：外推一种或多种物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供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6. 从饲料到动物源性食品的意外、不可避免兽药残留量确定标准和程序	如期进行
7.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合作	如期进行

4. 具体意见

1. 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绵羊、猪和山羊—脂肪、肾脏、肝脏和肌肉），附录 II 第 24–27 段

现状：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根据所提供的最新数据/信息，提出了新的更高最大残留限量值。这些限量符合良好兽医规范，允许缩短停药期，无相关安全问题。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完成再评价，并解决了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所有问题。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将新的较高最大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最终通过。但一些代表团在支持提高最大残留限量的同时，对绵羊和山羊（肾脏和肝脏）以及猪（所有最大残留限量）的最大残留限量持保留意见，因为仍低于欧盟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伊维菌素（绵羊、猪和山羊 - 脂肪、肾脏、肝脏和肌肉）最大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同时注意到欧洲联盟（欧盟）、北马其顿、瑞士和联合王国对绵羊和山羊（肾脏和肝脏）以及猪（所有最大残留限量）对最大残留限量持保留意见。

秘书处意见：

欧盟和其他国家持保留意见，并不妨碍推进最终通过最大残留限量。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广泛支持将羊、猪和山羊中伊维菌素的修订最大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最终通过。

2. （猪、绵羊和山羊）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II 第 28 段

现状：

伊维菌素拟议最大残留限量来自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19 年）的评价结果，由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2021 年）在步骤 5 通过。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在步骤 5 通过了此类最大残留限量。

鉴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了新的更高最大残留限量，并且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其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在步骤 7 停止伊维菌素（绵羊、猪和山羊 - 脂肪、肾脏、肝脏和肌肉）最大残留限量工作，并向食典委汇报。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广泛支持根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九十四届会议修订后的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终止之前建议的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工作。

<p>3. 尼卡巴嗪（鸡肉）最大残留限量，附录 II，第 31 段</p>
<p>现状：</p> <p>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尼卡巴嗪（鸡肉）最大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通过。</p>
<p>主席意见：</p> <p>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广泛支持将尼卡巴嗪最大残留限量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8 最终通过。</p>
<p>4. 外推一种或多种物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p> <p>4.1 反刍动物和有鳍鱼类最大残留限量外推法（供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p> <p>4.2 牛奶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其他反刍动物—山羊/绵羊奶（供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p> <p>4.3 牛奶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其他反刍动物—山羊/绵羊奶（供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p> <p>4.4 反刍动物和有鳍鱼类以外物种最大残留限量外推法—骆驼类（组织和牛奶）（供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p>
<p>4.1 将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一种或多种物种（反刍动物/鳍鱼），附录 III，第 34–36 段和 50（i）段</p>
<p>现状：</p> <p>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外推最大残留限量推进到步骤 5/8，因为符合商定方法，将在标准中提出外推最大残留限量，作为“所有其他反刍动物”或“所有其他鳍鱼”的最大残留限量。</p> <p>欧洲联盟、瑞士、北马其顿和联合王国对四环素（反刍动物肌肉、肝脏和肾脏）、溴氰菊酯（反刍动物肌肉、脂肪、肝脏和肾脏）、大观霉素（反刍动物肌肉、脂肪和肝脏）和替米考星（反刍动物肌肉和脂肪）外推最大残留限量推进到步骤 5/8 持保留意见，因为高于相应欧盟最大残留限量，可能构成安全问题。</p>
<p>主席意见：</p> <p>广泛支持将 11 种化合物外推最大残留限量推进到步骤 5/8，这将扩大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适用范围，纳入更多反刍动物物种和有鳍鱼类。</p>
<p>4.2 牛奶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其他反刍动物—山羊/绵羊奶，第 39 和 50(ii)段</p>
<p>现状：</p>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指出，牛乳溴氰菊酯和伊维菌素最大残留限量无法外推至山羊和绵羊乳，因为该方法不允许此类外推，因此，电子工作组应考虑其他方法。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普遍同意继续讨论如何加强外推标准，以便更好将食典最大残留限量外推至其他物种乳品。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外推电子工作组在两届会议之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这项工作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电子工作组内部的参与程度。

4.3 食用内脏组织最大残留限量外推，第 46 和 50 (ii) 段

现状：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实体工作组会议指出，缺乏肝脏和肾脏以外内脏组织的残留数据，因此无法就将肝脏和肾脏最大残留限量最小值外推至其他内脏组织的提案达成共识，这需要利用现有其他内脏组织消费数据和其他数据，如已发表的科学文献和其他来源的残留分布数据，进行残留摄入计算。

因此，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建议成员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数据库提交消费数据。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审议公共来源的兽药残留分布数据，并向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提案。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后，开始讨论能否外推至肝脏和肾脏以外的可食用内脏，第二十六届会议普遍支持继续这一讨论。这项工作由外推工作组负责，考虑任何可得信息，确定外推至其他可食用内脏组织的方法。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鼓励成员生成并提交肝脏和肾脏以外可食用内脏组织消费数据，加强与其他可食用组织残留物有关的暴露评估。

4.4 反刍动物和有鳍鱼类以外物种最大残留限量外推法—骆驼类 (组织和牛奶)，第 49 和 50 (ii) 段

现状：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继续评估委员会建议的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外推方法。

主席意见：

若干代表团向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汇报称，需考虑外推到反刍动物和鳍鱼以外的物种，如骆驼等。与会者普遍支持进一步讨论如何应用并加强外推标准，满足其他物种的最大残留限量需求。这项工作由外推电子工作组负责。

5.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或再评价的重点兽药清单，附录 IV (I 和 V 部分)，第 144 段

现状：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将兽药重点清单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批准，包括阿莫西林、氯羟吡啶、烟曲霉素、吡虫啉和乙氧基喹啉。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建议将虱螨脲、因灭汀和除虫脲列入 V 部分向有鳍鱼类外推的重点清单。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普遍同意新的重点清单，其中包括供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化合物和考虑外推的化合物，并将该清单作为新工作提交。

重点清单所含的全面评价数量有限，为寻求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科学建议带来了挑战。增加评价化合物面临诸多障碍，包括能否获得完整数据包，以及时机和过程是否可预测等。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恢复定期会议有助于解决可预测性问题，但能否获得数据仍是主要障碍。

6. 从饲料到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无意、不可避免残留量确定标准和程序，第 102 段

现状：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继续就非目标动物食品中无意或不可避免的兽药残留量确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

成立电子工作组，进一步制定残留确定标准和程序，并重新审查尼卡巴嗪和其他化合物的试点工作。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深入讨论了制定残留量拟议方法，解决从饲料到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无意或不可避免的残留问题，以期解决相关问题，并明确拟议方法。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商定，需对拟议方法进行更多讨论，并支持在电子工作组中继续讨论，包括对尼卡巴嗪和其他化合物试行该方法。

7.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合作，第 123、124 和 130 段

7.1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用内脏电子工作组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和饲料分类修订电子工作组（动物源性新鲜/加工食品）并行工作

7.2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工作

现状：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由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设立，旨在协助两个委员会促进协调两用化合物相关共同关切事项工作，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曾要求就如何加强协调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之间相关事项的工作提出建议。

7.1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可食用内脏电子工作组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忆及，食用内脏工作组已初步实现制定食用内脏组织定义的目标，该定义也分别获得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同意和通过，以供纳入《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 - 1989)。因此，目前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对可食用内脏的定义已经统一。

其他动物来源的可食用组织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进一步指出，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同意根据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残留定义联合工作组的建议，将肉类、肌肉和脂肪的定义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的定义相统一，以便为两用化合物制定统一/单一最大残留限量，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也已同意将其纳入《食品和饲料分类》。

7.2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工作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同联合电子工作组的建议，即“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要求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继续努力统一风险评估方法，包括为两用化合物确定单一或统一的可接受日摄入量 and 最大残留限量的方法。还可能包括探讨联合评价两用化合物以及组建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联合工作组的可行性”，以及“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要求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考虑在两个专家委员会之间共享数据的方式。这可能包括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要求赞助者在提交数据包时同意数据共享”，并了解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数据共享磋商方面面临的限制。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建议，在为重点清单征集化合物时，应询问该化合物是否为两用化合物，以及是否可与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共享数据，并要求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考虑采取同样做法。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还赞同以下建议：“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继续支持当前联合电子工作组，确定同时影响两个委员会的问题并将其列为优先重点，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并向食典委汇报”。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还同意支持电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要求电子工作组：1) 制定一份没有或只有一种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农药和兽药两用化合物清单，成员国提供信息充实这一清单；2) 确定类似动物源性食用商品中具有不同法典最大残留限量的两用化合物，并逐案建议对化合物和受影响商品采用单一或统一的最大残留限量。电子工作组可能建议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考虑选择较高的最大残留限量值。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认识到，食品描述符是一项风险管理责任，同意要求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电子工作组审议与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使用的统一食品描述符有关的事项。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外推电子工作组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和饲料分类》(CXA 4 - 1989)电子工作组应继续分开工作，直到具备足够经验和数据，能够支持研究能否制定食用内脏等级分类整合的共同机制。

秘书处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提交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同意，以便联合电子工作组能够继续审议两个委员会共同关注的其他问题。

主席意见：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普遍支持继续由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确定不具备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两用化合物，并考虑如何为具有不同食典最大残留限量的兽药和农药两用化合物制定统一的最大残留限量。

目前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联合工作组能够从两个委员会更多参与中受益，特别是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专家的参与，以确保该工作组能够在委员会之间有效开展工作。为帮助促进与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更多交流，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增任巴西为电子工作组联合主席，将为该小组带来农药方面的专业知识。

附录 6

1. 概况

委员会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主持国	德国	主席	Anja Brönstrup 和 Martine Püster
报告所涉会议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3 月 7 - 10 日和 15 日	
下届会议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待定	
报告	<u>REP23/NASWP</u>		

2. 总体意见

秘书处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成功线下举行并进行广播，以线上方式通过会议报告。会前举行了两次实体工作组会议，为推进《关于设定 6 - 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工作提供支持，并讨论优先排序机制/新出现问题或新工作提案。讨论了所有议题，并达成共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 - 1987）（更名为《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幼儿产品标准》）修订版已制定 10 年，委员会同意将修订稿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最终通过。委员会总体工作已步入正轨，营养素参考值工作进展良好。

主席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出席情况良好，许多与会者对恢复实线下会议模式表示赞赏。讨论极富建设性和成效，商定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 - 1987）修订草案，并在《关于设定 6 - 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工作方面取得良好进展。

分析方法和食品添加剂相关技术内容继续在本委员会中发挥作用，需要考虑与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分析与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工作/交流。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可能需要更多考虑 CXS 72 - 1981 中果糖、β - 胡萝卜素和番茄红素方法的相关要求，而不仅从“方法”的角度考虑（CXS 72 - 1981 修正案关于可选成分的 3.2 节，评估可选成分安全性和适宜性等，包括风险评估各方面）。

工作已如期进行，在就《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 - 1987）修订草案达成共识后，委员会可能开展新工作。

为此，广泛讨论了委员会审议新工作进行优先排序的机制草案以及四项新工作提案。需进一步完善程序并提供更多指导，以便为委员会制定成熟提案，并在电子工作组中审议。将在电子工作组中完善和明确关于食品和食品补充剂中益生菌使用统一准则的提案，将由提交者进一步完善《关于植物性和其他替代蛋白质来源食品和饮料营养成分通用原则的准则》。

委员会建议通过《婴儿罐头食品标准》(CXS 73 - 1981)和《应用于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推荐列表》(CAC/GL10 - 1979)两项修正提案。秘书处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总体审查所有标准后,可能需开展其他工作,确保相关性、及时性以及与其他食典文本的一致性。

3. 工作事项状况

主题	工作编号	目标年份	法典委员会建议
供食典委做出决定			
1. 审查《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 - 1987)(更名为《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幼儿产品标准》)	N07 - 2013	2023	步骤 5/8
2. 《罐装婴儿食品标准》(CODEX STAN 73 - 1981)和《应用于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推荐列表》(CAC/GL10 - 1979)修正案	-	-	通过
3. 《关于设定 6 - 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拟议草案	NO6 - 2008	2025	步骤 5
供参考			
4. 几种食品添加剂的技术依据			当前工作
5. 优先排序机制/新问题或新工作提案			当前工作
6. 益生菌统一准则(讨论文件)			更新
7.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所有文本的审查方法			审查
8. CXS 72 - 1981 中的果糖、 β - 胡萝卜素和番茄红素使用			审查
9. 碳水化合物来源甜度测定方法			审查

4. 具体意见

1. 审查《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1987), 附录 II, 第 50 段

秘书处意见：

此份标准修订草案已制定 10 多年，成立了 8 个电子工作组和 2 个实体工作组，制定 19 份磋商文件，8 份议程文件，粮农组织发布了两份科学报告，营养问题联合专家会议发布了一份关于蛋白质质量和氮转换系数的报告。

分阶段审查《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156 - 1987)，首先完成 A 节（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和 B 节（添加营养素的幼儿饮料或产品或幼儿饮料或产品）的基本成分和质量因素，再审查其余章节。这些章节完成后，停留在步骤 7，以便讨论标准修订草案其他章节，并达成一致。随后，讨论了 A 节和 B 节的范围、说明和标签规定。在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分别通过后，A 节由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并定稿，停留在步骤 7，B 节由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定稿，停留在步骤 7。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并同意了标准修订草案其余部分，停留在步骤 4。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标准的结构和序言部分。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对标准结构进行建设性讨论后，同意制定一项标准，包含两个部分：A 部分包括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B 部分包括添加营养素的幼儿饮料或产品或幼儿饮料或产品。B 部分产品命名符合《程序手册》中标签部分以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 - 1985) 第 4 节中的指导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将修订后的标准名称定为“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幼儿产品标准”，并在脚注中注明：“该产品其他相应名称为添加营养素的幼儿饮料或产品或幼儿饮料”。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序言中的三个段落，但对第 2 和 /或第 3 段持保留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提交：

a) 拟议标准修订草案，包括修订标题、结构和序言，以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的 A 部分和 B 部分其余章节，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8 通过；

b) 处于步骤 7 的《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幼儿产品标准》) 修订草案部分文本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8 通过（附录 II）。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商定，通知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CMAS STAN 234 - 1999)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一节添加新条目，标题为“幼儿产品”。案文已仔细审查，确保措辞一致性。格式和风格均符合法典文体要求。食品标签规定获得批准。修订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已提交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其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 - 1995) 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保持一致。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还同意将调整后的规定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通过。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将继续讨论与关于可用碳水化合物的第 3.1.3c 节脚注 6 (B 节) 有关的碳水化合物甜度评估方法(见下文第 9 节)。但这项工作不应影响通过修订后的标准。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 脚注 5 作为折衷文本。

主席意见:

电子工作组前任主席新西兰为此议题做了充分准备, 讨论富有建设性, 商定了所有未决问题。大家较少关注标准修订草案的两个部分结构或修订后的标题草案。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代表高度参与下, 经过多年激烈讨论, 标准修订草案质量很高。即使若干成员对序言部分内容持保留意见, 但在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标准修订草案整体内容不会引发讨论。

2. 《罐装婴儿食品标准》(CXS 73-1981) 和《应用于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推荐列表》(CAC/GL10-1979) 修正案, 第 100 和 101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从 CXS 73 - 1981 中删除第 9.5.2 段, 因为该表述证据不足, 并将该修正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供通过。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修订 CXG 10 - 1979, 以便叶酸源甲基叶酸钙的允许用途与 N - 蝶酰 - L - 谷氨酸一致, 并将该修订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主席意见:

根据委员会新工作优先排序机制草案提交了两项修正案, 其中对食典文本措辞作了完善和必要更新。同意直接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但需全面及时审查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内的所有标准。

3. 《关于设定 6-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 附录 III, 第 72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更新 36 个月以上普通人群营养参考值后, 成立了较大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电子工作组。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07 年) 之后的项目文件概述了这项工作。REP20/NFSDU 附录 VII 提出了完成这项工作的最新时间。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已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 最后确定《关于设定 6 - 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还同意试行关于下列营养成分的《通用原则》草案: 维生素 B12、碘、维生素 B6、核黄素, 如时间允许还包括硫胺、烟酸和维生素 C。

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前，召开了实体工作组会议，讨论电子工作组在职责范围内取得的成果。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经过建设性讨论，同意将《关于设定 6 - 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拟议草案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 通过。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同意重新设立电子工作组，修订设定营养参考值要求的步骤程序草案，并将其用于提出 6 - 12 个月、12 - 36 个月和 6 - 36 个月人群的部分营养素参考值要求。

秘书处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工作完成时间表，这项工作正如期进行。《通用原则》剩余方括号内的文字类似占位符，仅供工作组得出数值时考虑，不应妨碍在步骤 5 通过。

主席意见：

围绕这一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详细交流。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设定 6 - 36 个月婴幼儿营养参考值要求的通用原则》草案（拟作为 CXG 2 - 1985 附录 1, B 部分）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以便在步骤 5 通过。会议同意不解决《通用原则》草案未决问题，而是在《营养标签准则》（CXG 2 - 1985）主体部分中考虑这些问题，因此，在今后会议上，需要与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交流/获得其批准。电子工作组的职责是，就先前会议上商定的所有微量营养素提出营养参考值要求。这项工作正如期进行。

4. 几种食品添加剂的技术依据，第 78、80、82 和 86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已完成“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技术需求评估框架”。此外，评估了黄原胶（INS 415）和果胶（INS 440）的技术需求，并决定继续评估低酰基结冷胶（INS 418）、抗坏血酸棕榈酸酯（INS 304）、混合生育酚浓缩物（INS 307b）和磷酸盐（INS 339 (i)、339 (ii) 和 339 (iii) 以及 INS 340 (i)、340 (ii) 和 340 (iii)）。

成立会期工作组，讨论上述添加剂用于《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72 - 1981）的技术依据，并审议其余相关食品添加剂的计划/方案。

在根据会期工作组建议开展建设性讨论之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INS418、INS304、INS307b、INS 339(i)、339(ii)和 339(iii)以及 INS 340(i)、340(ii)和 340(iii)的拟议用途在技术上是合理的。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向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通报有关这四种食品添加剂技术依据的决定，并要求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将其列入 12 周以下婴儿食品的重点物质评价清单中。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还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负责向申请者收集五种已确定添加剂使用和使用量相关信息，并请申请者确认提供 12 周以下婴儿安全评估数据；根据 CXS 72 - 1981 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技术依据考虑框架，向申请者收集信息，即使用情况、使用量以及确认提供数据的承诺；审查所提供信息，并就各种添加剂技术依据向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

秘书处意见：由于安全评价 12 周以下婴儿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具体要求，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要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将此类添加剂列入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重点评价清单之前核实技术依据。委员会此项工作十分重要，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无需在无技术依据的情况下对 12 周以下婴儿的食品添加剂开展风险评估。对于列入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CRD15Rev 的其余食品添加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将逐批核实技术依据。如果无法提供充分的技术依据，则不允许在 CXS 72 - 1981 规定的产品中使用此类食品添加剂。

主席意见：

前期讨论和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的讨论表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食品添加剂技术需评价框架符合要求。

关于缺乏安全评估的 12 周以下婴儿食品添加剂，会议同意遵循 CXS 72 - 1981 中技术依据考虑框架，而不能鉴于此类食品添加剂已使用一段时间就简化流程。因此，今后几年里，这方面问题将继续列入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议程。

5. 优先排序机制/新出现问题或新工作提案，第 97 段

秘书处意见：

在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18 年）要求下，已启动优先排序机制方面的工作。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一份用于确定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优先排序的拟议程序和标准，并同意试行以评估其效用。由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线上举行并精简议程，审查新工作提案被推迟到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继续开展优先排序机制工作。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实体工作组会议，试行修订后的优先排序机制，审查所有新工作提案，并审查该机制本身。

经建设性讨论，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为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初步评估和确定工作重点编写一份修订准则草案，包括优先排序标准和决策树，考虑到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实体工作组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决定，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发布一份通函，其中要求根据即将实行的修订准则草案提出新工作提案。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可召开实体工作组会议，审议试行的修订准则草案，并评估通函回复意见中的新工作提案。

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要求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完整工作计划，包括几份讨论文件，并且几乎所有工作项目均需修改时间框架。虽然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目前具备管理议程，但经完善的优先排序机制能够满足委员会需求，并可视需使用。

主席意见：

在首次使用准则草案后进行了广泛交流，发现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准则草案，初步评估和确定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重点，特别是安排委员会新工作的步骤程序和决策树。还需提供更详细指导，以便成员提交完整、合乎范围、合理且及时的新工作提案，避免繁重但无成效的准备工作。尽管委员会此次无需对新工作提案进行优先排序，但需修订和完善优先排序的标准，以便适应今后工作需求。将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进一步制定准则草案，并作为动态文件，由实体工作组根据今后实际使用经验不断完善。

6. 益生菌统一准则（讨论文件），第 106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制定关于在食品 and 食品补充剂中益生菌使用统一准则的修订讨论文件和项目文件，作为新工作提案讨论的部分内容，供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主席意见：

尽管各代表团有意进一步审议该提案，但总体上需要完善并明确工作范围、对科学建议的需求以及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并向提交者寻求对这项工作提供支持。因此，会议同意设立电子工作组，进一步制定该提案，以便今后以开放方式提交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7.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所有文本审查方法，第 118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食典委秘书处考虑各种方法，并启动审查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所有文本，评估是否仍符合要求，并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愿意协助开展此项工作。

主席意见：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大多数标准自通过以来从未全面修订。为确保所有标准均为最新、相关且与国际公认的建议/政策相一致，例如婴幼儿喂养方面的标准，必须核查是否需要全面修订。每出现一项修订需求，都会产生一项新工作。

8. CXS 72-1981 中有关使用果糖、β-胡萝卜素和番茄红素的规定，第 125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审查《婴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用婴儿配方食品标准》（CXS 72 - 1981）中果聚糖、β - 胡萝卜素和番茄红

素作为可选成分的使用情况，并就这些成分作为 CXS 72 - 1981 可选成分的安全性和适宜性向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秘书处意见：

这项工作源自于要求在 CXS 234 中纳入 CXS 72 - 1981 中某些可选成分的新分析方法。今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对于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的标准中的可选成分，可能需要考虑在多大程度上采用新分析方法。

主席意见：

此事最初在会期工作组中讨论过。由于介绍了有关制定分析方法的细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到将一种方法纳入其标准所需的信息，包括待测物质的最低和最高使用量。因此，可能需要更多考虑，而不仅从“方法”角度考虑，包括评估 CXS 72 - 1981 中使用的可选成分是否安全且适当。之前也曾对少数可选成分采用这一做法，例如牛磺酸。然而，应根据 CXS 72 - 1981 中 3.2.1 和 3.2.2 规定的标准，以及最终根据《应用于婴幼儿特殊膳食用食品的营养成份推荐列表》(CXG 10 - 1979) 2.1 节所列标准考虑安全性和适宜性问题，包括在风险评估方面。需更多考虑这一问题，已商定由电子工作组推进。因此，今后会议还应讨论更宏观问题，即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是否/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应当着手处理风险评估相关事项。

9. 碳水化合物来源甜度评估方法，第 128 段

现状：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同意成立电子工作组，根据修订版 CXS 156 - 1987, B 节, 3.1.3c 关于非牛奶蛋白产品的脚注 6, 审查、确定并酌情推荐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的方法，特别是用于评估除“幼儿产品”中乳糖外的碳水化合物来源甜度的 ISO 5495。将提交一份报告供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

秘书处意见：

此项工作涉及《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但不应该妨碍通过修订版标准。

主席意见：

这项工作包含新的分析方法，即考虑和制定非仪器方法，故此方面工作无法由会期工作组完成。相反，决定由电子工作组处理这一问题，并在今后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这有助于与分析方法领域的专家进行交流，还有助于就食典非仪器分析方法的价值和需求进行更广泛讨论。